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雅惠
傳真：03-8577524
電話：03-8462860#502
電子信箱：jany719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51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1080151781_Attach000.pdf)

主旨：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之營造智慧學習教室，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時，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109561號函辦理。
- 二、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校園數位建設-智慧學習教室建設時，為滿足輔助教學、支援互動教學及發展創新教學三種層次的應用需求，營造有利於智慧學習的教室環境，推動數位學習與電子化設備教學，但為維護學童視力健康，請貴校依照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3月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18346號函頒「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附件，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三、注意事項重要內容簡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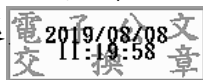
108/08/08



- (一) 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
- (二) 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
- (三) 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需符合3010原則（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
- (四) 字體大小：停止畫面教學時，螢幕字體大小至少5公分正方。
- (五) 照明：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其餘桌面照度至少350米燭光（LUX）。
- (六) 距離：使用大型電子設備教學時，第一排距離螢幕至少2公尺，並應定期調整學童座位。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